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以每 10 股表述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政策和程序

第八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 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

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悖的，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